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參與式預算「攜手校園」初階課程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110 年 6 月 29 日府民治字第 1106019275 號函修正頒訂之「110 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職推廣教育執行計畫」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透過課程教育及實際參與之模式加深學生對參與式民主的認識。
- 三、對應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核心素養：
自主行動—A2.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.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溝通互動—B1.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
社會參與—C1.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五、執行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中山女高學務處。
- 六、課程師資：臺北市立大學推廣參與式預算議題之教授、中山區公所行政人員等。
- 七、活動對象：以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為主。
- 八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 月 20 日（三）13:00~15:00（結業式當天下午）。
- 九、活動地點：本校莊敬大樓一樓群組教室三。
- 十、活動費用：免費（現場提供西點餐盒）。
- 十一、課程內容：（得視實際狀況微調）
 - （一）參與式預算概論—基本概念介紹
 - （二）分組討論—問題界定、提出可行方案、提案發表
（課程產生之提案，本校預計推薦一案，經評審獲選後得於 111 年上半年代表本校於成果發表會中進行發表。）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採網路報名，活動人數上限為 40 人（以填寫網路報名表單時間先後統計）。有意願參與本活動的學生於 111 年 1 月 5 日（三）24:00 前至本活動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下載家長同意書，填妥資料後於 1 月 7 日（五）12:3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李品賢組長。
 - （二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AMSzZw9c3XWjkis6>（以 M2 帳號登入）
-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活動全程參與者，臺北市民政局將核發「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認證卡」，本校學務處亦會核予公共服務時數 2 小時（計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。
- 十四、配合防疫指引，參與者須於活動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十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